

关于对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363 号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 你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67.16 亿元，其中加工行业收入 37.63 亿元，同比增加 58.89%，贸易行业收入 29.16 亿元；近三年加工行业毛利率分别为 4.08%、2.79%、2.17%，贸易行业毛利率分别为 2.57%、2.74%、2.57%。

（1）请说明报告期加工业务收入大幅上涨的原因。

（2）请说明近三年加工业务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原因，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并结合行业发展情况、上下游价格变动、成本费用归集等说明加工业务毛利率持续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原因。

（3）请说明贸易业务毛利率较同行业公司对比是否处于合理水平，相关业务是否具有真实商业背景和商业实质。

（4）请说明你公司采取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贸易业务收入

及相关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 请核查贸易业务相关资金流向，自查说明相关资金往来方与你公司及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占用或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6) 请说明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向上述客户销售的产品类别、金额、数量、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回款情况、合作期限、直销或经销占比；若公司客户同时作为公司供应商的，请对交易的商业合理性予以解释说明。

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你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建控股”）持有的公司 30%股份全部处于质押、司法标记和司法轮候冻结状态，你公司控股股东及 8 名实际控制人已于 2021 年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 请详细说明股票质押的具体用途，相关债务金额及偿还期限，说明三建控股的还款资金来源及资金偿付能力。

(2) 请说明三建控股目前是否存在逾期债务，上述冻结股份涉及诉讼具体情况及其进展。

(3) 请结合上述质押、冻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控制权变更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4) 请说明股票质押及冻结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

公司治理等产生的影响，你公司防范大股东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核查并说明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违规担保或资金占用。请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5.36 亿元，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余额 3.85 亿元，占比 71.92%，存在使用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 3.75 亿元；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6.11 亿元，报告期内贷款利息费用 3,042.02 万元。

(1) 请说明其他货币资金的具体构成、形成原因、目前存放情况、受限原因，并自查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挪用、占用或限制权利的情形。

(2) 请结合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及安排，说明 2021 年末货币现金与短期借款余额同时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并说明你公司货币资金的具体用途、存放地点、存放类型，是否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情形。请年审会计师结合银行函证、资金流水等核查程序，说明公司账面货币资金是否真实存在、权利受限情况的披露是否完整准确。

(3) 请补充列示报告期内主要的借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方、借款金额、用途、年限、利率、担保物、到期日等，并说明在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况下仍进行贷款的必要性，以及你公司的偿债计划。

(4) 请核查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债

务及资产受限的情况。

请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及公司货币资金状况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你公司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显示，2021年分季度净利润分别为2,596.46万元、1,809.55万元、1,312.04万元、147.56万元，分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483.91万元、-4,570.71万元、1,296.45万元、11,672.46万元。请说明净利润一至四季度持续下降的原因，经营活动现金流分季度差异较大且与净利润变动趋势不匹配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为46.09亿元，占比68.63%；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为41.55亿元，占比65.44%。

(1) 请说明采购金额前五大供应商、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合作年限、销售与采购内容、销售与采购价格、结算方式、近三年与你公司的交易情况等，并核查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与你公司、你公司董监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并结合2020年情况说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发生变化及变化原因。

(2) 请结合所处行业特点、销售模式等，说明你公司销售

集中度、采购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对特定客户或个别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3) 请说明报告期你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发生的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相关交易是否符合收入确认的条件，是否涉及资金占用情形。

(4) 请说明报告期前五大客户截至目前回款金额和应收账款余额、一年以上应收账款未能回款的原因。

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 报告期你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 10.25 亿元，占净资产比例为 80.29%，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余额 9.23 亿元。你公司 2022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显示，2022 年度公司拟为 5 家全资子公司提供 16.04 亿元担保额度，占净资产比例为 125.63%，其中广东精艺销售有限公司、芜湖精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91.62%、84.01%。

(1) 请结合公司业务特点，说明担保总额及预计担保额度较高的原因，为高资产负债率公司提供大额担保的必要性，并对比行业数据说明你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比例是否处于行业较高水平，如是，请说明原因并充分提示风险。

(2) 请核查并说明你公司对外担保是否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7. 年报显示，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0.61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39.68%，其中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0.52 亿元，前五名应收账款欠款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6.88 亿元。

(1) 请结合信用政策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赊销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请说明截至回函日的回款情况，是否存在超出信用期未回款的情形。

(3) 请列示前五名应收账款欠款方名称、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信用状况、业务往来情况及是否具备商业实质，说明前五名应收账款欠款方与你公司、你公司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分析前五名应收账款欠款方与你公司前五大客户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年报显示，你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余额为 3.10 亿元，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余额为 0。请结合存货构成及库龄、在手订单、期后生产和结转情况、存货跌价准备测试过程、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年报显示，你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报告期增加 9,478.9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转入 7,893.65 万元，无形资产转入 1,585.30

万元；报告期末在建工程金额为 557.99 万元，同比减少 79.57%，变动原因为部分在建工程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请说明上述变动的原因和具体情况，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你公司其他应收款——往来款期末账面余额 1,710.35 万元，期初账面余额为 0，欠款方为广东冠邦科技有限公司，账龄为“3 个月以内，3-12 个月，1-2 年，3 年以上”，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333.33 万元。

(1) 请说明上述往来款的形成时间及原因，欠款方是否与你公司、你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对外财务资助情形。

(2) 请说明相关款项长期未能收回的原因，涉及的相关协议约定的回款安排，是否逾期，逾期的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3) 请结合欠款方资信以及催收情况、坏账准备测算过程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4) 请核实其他应收款——往来款账面余额披露的准确性，如有差错，请予以更正。

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你公司报告期收到和支付的经营性往来款分别为 1.36 亿元、1.33 亿元，请说明收到和支付经营性往来款均大幅增加的原因，说明收到和支付的经营性往来款项的性质、具体内容、

交易对方以及交易对方是否与你公司、你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相关款项是否为对你公司的资金占用。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 请你公司核实年报“承诺事项履行情况”披露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如有差错或遗漏，请予以更正或补充。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2年6月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5月23日